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201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秀芳、劉建國、尤美女等 17 人，鑑於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針對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是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委員會包含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代表等等，根據 2008 年制訂出的「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來替不同物種計分評估，然而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並沒有固定更新的時間，使得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跟現實有差距，此外，國際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三種不同等級瀕危動植物分類，隨著每次會議皆會有所檢討，為使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能反映野生族群現狀，並縮短與國際接軌之時間，適時做修正有其迫切必要，爰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修正為每年更新，以維資料正確性並縮短與國際接軌之時間。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農委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計有瀕臨絕種保育類 33 種、珍貴稀有保育類 104 種以及其他應予保育類 48 種。珍貴稀有植物則有 5 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再由林務局公告。
- 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第 17 屆會員國大會，訂定出管理全世界野生物的重要依據；會議決定將對大象、穿山甲和鸚鵡等瀕危動植物採取更高規格的保護措施，然而因農委會預告修正保育名錄時間在前，而華盛頓公約會議議決時間在後，故在農委會預告修正保育名錄之說明並未見穿山甲相關之修正，若定期更新名錄時難以國際接軌。
- 三、國際上許多國家對於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都會要求會定期檢討，野保法也沒有這樣的制度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自從 1989 年名錄制訂後，直到 2008 年才有大幅度的修改，為因應國內外環境生態改變及野生動物資源變動，需適時反應亟需保育之野生動物族群，使其能受法律的保護並配合動物分類系統及物種學名更動及新增，因此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應每年更新，以維資料正確性並縮短與國際接軌之時間。

提案人：黃秀芳 劉建國 尤美女
連署人：陳歐珀 羅致政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許智傑 洪慈庸 蕭美琴 蔡適應 蘇巧慧
鄭寶清 洪宗熠 張廖萬堅 呂孫綾 葉宜津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p> <p>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p> <p>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p> <p>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u>製作名錄，並每年更新一次。</u></p>	<p>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p> <p>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p> <p>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p> <p>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p>	<p>一、根據野保法第 4 條，保育類野生動物是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再由林務局公告並製作名錄，並無固定更新時間。</p> <p>二、野保法中規範的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一直是許多爭議發生的根本問題，像是爭議好多年的台灣獼猴是否該從保育類降級，都是因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沒有固定更新的時間，導致名錄跟現實有距離。</p>

